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402,079股；其中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5,98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75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117,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799%；其中何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46,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7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46,3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374%；其中张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26%）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38,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26%。何宇先生及张晔女士的减持计划分别于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1日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告《关于何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1-090）、《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2021-097）。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

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11日	10.21	2,022.4821	0.8714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8.81	2,620.9073	1.1293
何宇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	10.35	1,474.6329	0.6354
张晔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	10.17	123.2000	0.0531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	10.37	530.6100	0.2286
	合计	-	-	6,771.8323	2.9178

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9.26元至10.94元；股东张晔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本次集中竞

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9.40 元至 10.71 元。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598.9143	33.9754	73,955.5249	31.8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98.9143	33.9754	73,955.5249	31.8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宇	合计持有股份	1,474.6329	0.637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6329	0.63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晔	合计持有股份	653.8100	0.282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100	0.282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详见公告 2021-079），公司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持续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及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2,320,865,976 股为计算依据。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东方集团在本年实施减持计划所获资金均用于偿还其股票质押贷款本息，进一步降低负债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市，东方集团在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2) 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东方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 本次东方集团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明细变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